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贵局关于首发上市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我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与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立科技”或“公司”）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苏立科技首发上市之辅导协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已在贵局官方网站披露。

国金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永镇路 16 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98961224H	登记机关：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孔炜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	营业期限至：	-
联系电话：	0553-8238685	传真：	0553-5810384
经营范围：	电加热器、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暖设备、取暖设备、热能蓄积系统设备、空气源热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暖设备、取暖设备、热能蓄积系统设备、空气源热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汽车空调系统设备及配件、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设备、汽车		

	空调加热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汽车空调系统设备及配件、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设备、汽车空调加热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五金、模具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	---

二、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一）辅导经过

在本次辅导期间，在苏立科技的积极配合下，国金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在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持续监督苏立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规范运行；指导苏立科技管理层进一步完善相关公司制度；对苏立科技董事、监事变动情况及后续到位情况进行监督；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对苏立科技的历史沿革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对苏立科技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进行核查；对苏立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满足《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对苏立科技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辅导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就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进展情况、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了现场沟通，逐个研究解决方案。

（二）辅导小组人员

本期辅导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负责实施，辅导工作小组由王翔、唐颖、卓继伟、翟雨舟 4 人组成，上述 4 人目前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 4 家，其中王翔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苏立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和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苏立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国金证券和苏立科技严格按照所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苏立科技按照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其开展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公司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苏立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对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予以落实。国金证券根据选派了 4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协同法律、会计专业人士，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苏立科技进行辅导。

三、辅导工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辅导工作存在问题

按照苏立科技战略布局及建设规划总体要求，截至目前苏立科技已形成了“安徽+广东+河北”3 个基地的产业布局，专注于民用电加热器系列产品、工业电加热器系列产品、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等产品开发，苏立科技辅导期内仍需要一步加大电加热器、能源装备产品性能可靠性、技术领先性等方面投入，为苏立科技行业定位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保障，并由传统加工制造型企业向高新技术型企业转变，以提高企业业务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业盈利能力，扩大企业市场占用率。

（二）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增强苏立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认识及理解；逐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中介机构在辅导期间提出的问题及建议，严格根据内控相关指引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流程，并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指引实施。加强企业财务规范运营，保证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有效、完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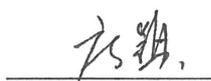
附：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工作的评价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进展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签字):



王翔



唐颖



卓继伟



翟雨舟



附件: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立科技”）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对我公司实施了辅导。在本辅导期中，国金证券的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辅导工作进行了精心的组织和安排，对我公司运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在详尽调查基础上提供咨询并提出建议，认真细致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使我公司的运作更加规范和有效，达到了本期辅导的预期目标。

（以下无正文）

